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4.11.18 (日期)
文	第 402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愛蜜

電話：22289111#64209

電子信箱：alose20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4034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段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安裝規範事項提醒訊息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0日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宣導所屬依上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函說明，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儘速安裝該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該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 三、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1216549_1141210852_114D2049217-01.pdf、
1141216549_1141210852_114D2049218-01.pdf、
1141216549_1141210852_114D2049220-01.pdf、
1141216549_1141210852_114D2049221-01.pdf、
1141216549_1141210852_114D2049219-01.odt)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督促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4/11/10



1140349420

有附件

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規定，須經通過本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由本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前開審驗作業需一定之審查時間，故請各機關督促所轄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相關業者儘速洽合格供應廠商安裝。

四、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請督導所轄各局處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

蹤系統 (GPS) 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副本：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電 2025/11/24 文
交 換 章

表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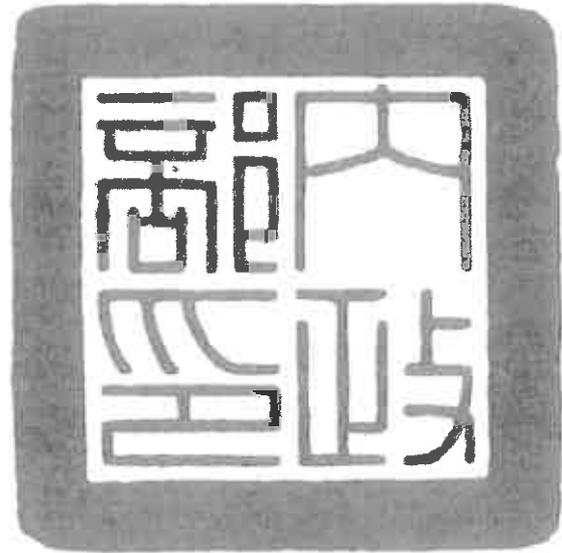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長 劉世芳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
		車頭及尾車牌號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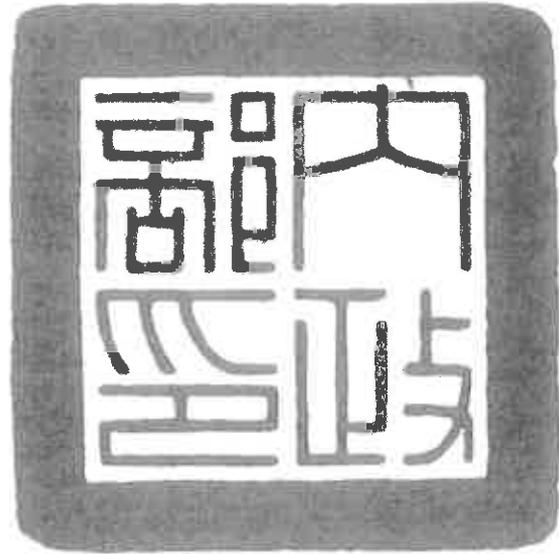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



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法制暨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檢核表

修正日期114010

單位：營建管理組 承辦人

工研周維情

陳判前

研考室

林琇政

李俊昇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承辦人

陳判前

秘書室(文書科)

林琇政

李俊昇

秘書室(法制)

壹、刊登行政院公報事項

工研周維情

陳判前

研考室

林琇政

李俊昇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秘書室(法制)

一、送刊登項目屬應刊登事項。

二、公文稿及相關附件檔案依會核意見清稿校對完成。(公文判發後再行查對勾填)

三、有關文字檔格式應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院授發實字第一〇四一五〇〇七〇〇號函「推動 ODF-CNSI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辦理。

四、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格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應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五〇〇三九一五八號函及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九一〇二二號函辦理。(除令、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用中文數字，其餘均用阿拉伯數字)

五、每一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七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一個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本案計訂定或修正__筆、廢止__筆、公告__筆，檢附__式提要表、__式總說明及對照表。

六、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項次填寫正確。

七、依據「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規範，檢附完整電子檔案。(如下表)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	訂定或修正	(書)函	(書)函	令	令稿及其文字檔	公告	公告稿及其文字檔	附件(以文轉字檔成)	更正對照表文字檔	條列式法規、規則文字檔	總說明(以文字檔轉成)	對照表(以文字檔轉成)	提要表文字檔	英文摘要(以下文字檔)	英文翻譯(以文字檔轉成)	其他事項說明(以文字檔轉成)	「眾開綜應證」整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七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名稱之法規命令(備註3)		pdf 檔	pdf 檔	pdf 檔	odt 檔	pdf 檔	odt 檔	pdf 檔	odt 檔	odt 檔	pdf 檔	pdf 檔	odt 檔	odt 檔	pdf 檔	pdf 檔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一、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點規定，並記錄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行車軌跡及即時動向，有效追蹤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所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

(三) 尾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

(四) 審驗：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就車載裝置之規格、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依序為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1. 型式審驗：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靜態回傳功能確認、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

2. 資料審驗：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

3. 操作審驗：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五)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以百分比呈現。

三、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傾卸框式大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傾卸框式半

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

四、清除機具之車牌號碼、司機姓名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符，不得任意更換，有變動者應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五、型式審驗應依型式審驗作業程序(附件二)辦理。

車載裝置供應商應檢具車載裝置產品及下列文件向國土署申請型式審驗：

- (一) 型式審驗申請表(附件二表一)。
- (二) 車載裝置供應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車載裝置書面規格書。
- (四)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文件。

前項供應商於申請資料審驗前，應向國土署申請車載裝置註冊系統編號。

六、車載裝置供應商應將已完成系統裝置清除機具之下列基本資料及文件上傳至國土署指定網站，向國土署申請資料審驗：

- (一) 清除機具前側照片。
- (二) 清除機具後側照片。
- (三) 清除機具裝置之系統照片(須含保護盒及車載裝置外殼防拆貼紙)。
- (四) 天線裝置位置照片。
- (五) 行車執照(含尾車)。
- (六) 施工承攬廠商之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七、施工承攬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自行進行操作測試，再向國土署申請操作審驗：

- (一) 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
- (二) 國土署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三顆。
- (三) 行車軌跡資料量：
 1. 新裝置或重新裝置欲申請操作審驗者：自行操作測試至少發車一天以上，且滿足一小時軌跡回傳。
 2. 其他情形欲申請操作審驗者：自行操作測試至少應出車三天

以上，且滿足十五小時軌跡回傳。

- 八、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之操作審驗，國土署須操作測試一個工作日；其他情形之操作審驗，國土署須操作測試三個工作日。
前項重新裝置，指移除清除機具原安裝之系統，重新更換為符合本規範之系統。
- 九、經型式審驗核可者，由國土署核發型式審驗核可證明予車載裝置供應商；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者，由國土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予施工承攬廠商。
- 十、清除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國土署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 十一、清除機具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抵達出土端及收土端時，應掃描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上之條碼，以計算清除機具啟動期間車行資料傳輸情形。
- 十二、清除機具啟動期間，如因環境通訊受阻或傳輸訊號不良等情事，造成傳輸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施工承攬廠商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回報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前項施工承攬廠商回報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 十三、清除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系統異常：
 - (一) 清除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
 - (二) 系統最近一星期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
 - (三) 清除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升級，尚未經操作審驗合格。
 - (四) 系統失竊。
 - (五) 清除機具失竊。
 - (六) 系統自原安裝之清除機具移機至另一清除機具。
- 十四、系統有第十三點之異常狀態者，施工承攬廠商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經國土署確認並已註記為異常者外，施工承攬廠商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回報。

(二)系統應於排除異常後經操作審驗通過後，始得繼續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第二款所定排除異常，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清除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國土署應將操作審驗之時間及地點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轉知施工承攬廠商，施工承攬廠商應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操作審驗。

施工承攬廠商有應回報而未回報、逾期回報或未依通知接受操作審驗等情形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應通報國土署，國土署得廢止審驗核可，並命繳回核可證明。經廢止審驗核可者，如欲恢復載運，應重新申請審驗。

十五、施工承攬廠商如欲停止系統之運作，應於停止運作前十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國土署申請停止系統運作，由國土署廢止其審驗核可，並命繳回核可證明。

前項系統經停止運作並廢止審驗核可之清除機具，如欲恢復載運，應重新申請審驗。

十六、經國土署審驗核可之清除機具或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施工承攬廠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國土署報備。

十七、依本規範規定應以網路連線報備，如因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施工承攬廠商應先以書面報備並於故障排除後二日內上網補齊資料。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

(尺寸：A6-148mm*105mm)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 (規範日期 + 版本)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核可日期：○年○月○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